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銷售權益；(ii)買方須自完成起承擔餘下集團應付及所欠出售集團的有關債務的一切責任及義務，據此餘下集團將自完成起獲免除及解除有關債務之相關責任及義務；及(iii)朱先生已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及本公司擔保，買方會根據或依據買賣協議適當及準時執行、遵守及履行彼等所有義務、聲明、保證及協議。

總代價將以(i)買方承擔債務及(ii)買方向賣方應付現金代價之方式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之女兒，故買方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朱先生及買方外，概無股東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為了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進行或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銷售權益；(ii)買方須自完成起承擔餘下集團應付及所欠出售集團的有關債務的一切責任及義務，據此餘下集團將自完成起獲免除及解除有關債務之相關責任及義務；及(iii)朱先生已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及本公司擔保，買方會根據或依據買賣協議適當及準時執行、遵守及履行彼等所有義務、聲明、保證及協議。

總代價將以(i)買方承擔債務及(ii)買方向賣方應付現金代價之方式支付。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ii) 賣方甲：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iii) 賣方乙：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iv) 買方甲：朱嘉允女士；
- (v) 買方乙：朱靈人女士；及
- (vi) 擔保人：朱先生

買方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之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出售集團全部股權。

### 出售集團之保留溢利

各方同意，賣方應佔出售集團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經審核保留溢利金額，將於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協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日期或之前由出售集團當作股息派發予賣方。該等股息將首先以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出售集團的任何貸款或往來賬結餘抵銷（「股息抵銷」）。

### 代價

總代價將以(i)買方承擔債務及(ii)買方向賣方應付現金代價之方式支付。為作參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及所欠出售集團之計息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7,000,000元，因此現金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05,800,000元。

總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各方均已通過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

- (ii) 買方正式成立公司，以作為彼等收購銷售權益的代名人（如適用）；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銷售權益之出售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所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上述不可獲豁免的第(iii)項條件除外），則買賣協議即告終止，而除了對買賣協議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

## **擔保**

朱先生已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及本公司擔保，買方會根據或依據買賣協議適當及準時執行、遵守及履行彼等所有義務、聲明、保證及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以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9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甲及買方乙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之女兒。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甲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海寧卡森皮革，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該公司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25%及75%權益，因此，海寧卡森皮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森德，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皮革。該公司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25.63%及74.37%權益，因此，海寧森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森美，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皮革貿易。該公司由海寧森德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海寧森美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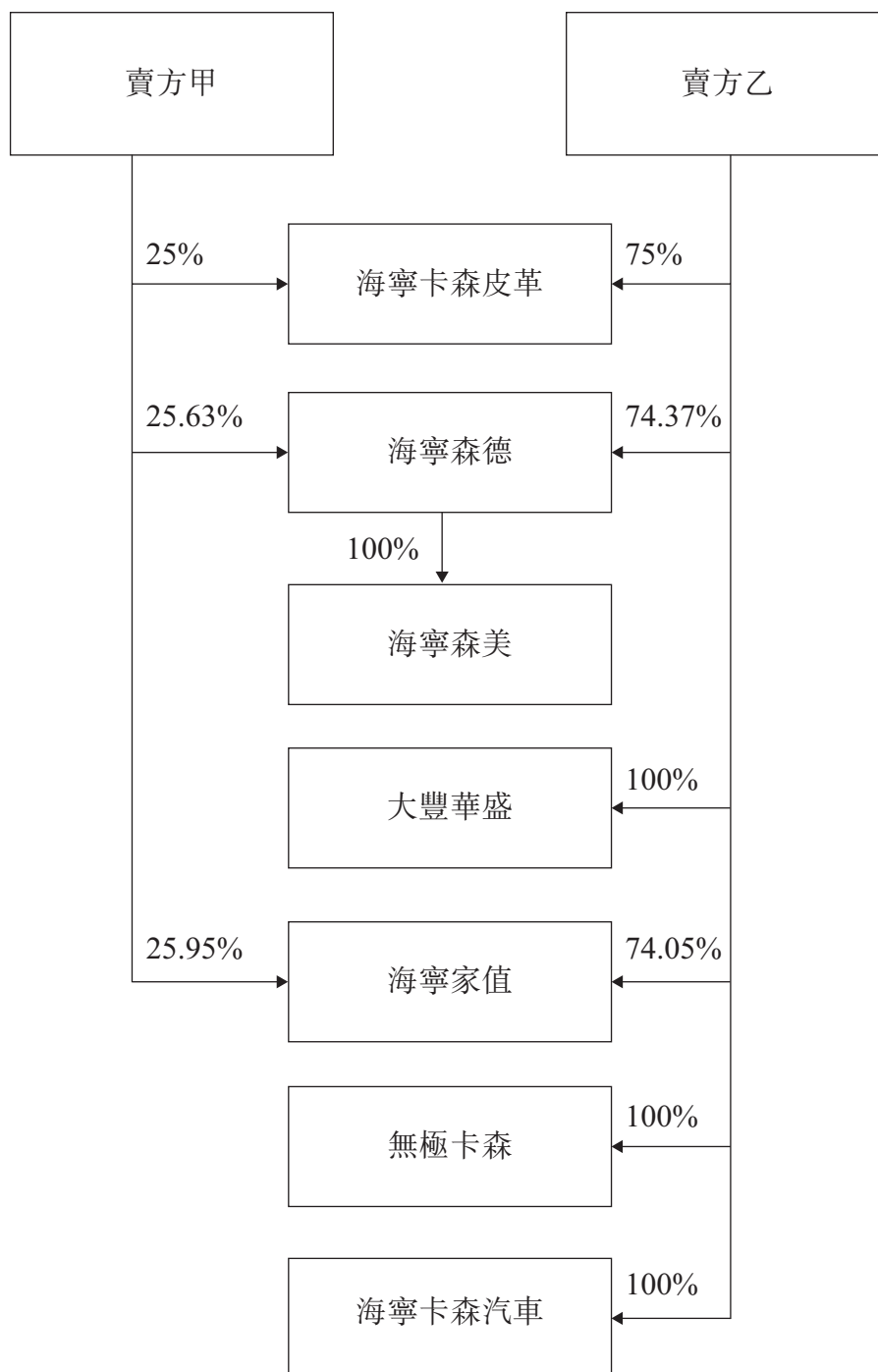
大豐華盛，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該公司由賣方乙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大豐華盛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家值，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該公司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25.95%及74.05%權益，因此，海寧家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極卡森，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汽車皮革。該公司由賣方乙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無極卡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卡森汽車，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汽車皮革。該公司由賣方乙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海寧卡森汽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出售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45,383	44,078	7,013
除稅後溢利淨額	37,861	39,434	2,375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比較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以及原材料、勞工及製造開支增加所致。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2,800,000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的預計開支約人民幣2,120,000元後，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盈利（除稅前）約人民幣22,000,000元。股東應注意，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之實際盈利（或虧損，視情況而定）金額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因此或會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完成時，假設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87,000,000元，則來自出售事項現金代價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05,800,000元及人民幣303,680,000元。董事會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人民幣80,000,000元用作償還餘下集團債項；(ii)不多於人民幣130,000,000元用作向股東派發股息；及(iii)餘額約人民幣93,680,000元供本集團進行未來收購及旅遊相關業務投資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a)製造汽車及傢俱皮革和軟體傢俱、(b)物業發展、(c)零售業務及(d)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經營旅遊度假區、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董事一直不斷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務求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及前景以及對市場上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認為，(i)根據本公司不時與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多年來股價表現疲弱及股份成交量低迷所見，出售集團的製造業務分部（尤其是生產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似乎對香港的投資者並無吸引力；及(ii)近年來，本集團在中國之汽車及傢俱皮革製造業務受到市場競爭加劇、經營成本及原材料、勞工及製造開支增加的影響，因而對該等業務之前景帶來多項不明朗因素。

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重整戰略性業務定位，並將資源集中於發掘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度假區和酒店營運及物業發展之發展機會。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水平亦可望得到大幅改善。因此，出售事項可穩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使本公司可專注於發展對投資大眾更為吸引的有關行業的業務。

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

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業務。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a)製造軟體傢俱、(b)物業發展、(c)零售業務及(d)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經營旅遊度假區、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作為委託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合共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89%（包括由Joyview持有的514,798,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7%，而Joyview則由該信託全資擁有）。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之女兒，故買方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朱先生及買方外，概無股東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為了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進行或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金代價」	指	從總代價扣除債務總額後之人民幣現金代價，為總代價之一部份
「大豐華盛」	指	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前稱大豐華盛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乙全資擁有，因此，大豐華盛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	指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過股息抵銷後應付及所欠出售集團之經審核計息貸款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集團」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海寧森美、大豐華盛、海寧家值、無極卡森及海寧卡森汽車之統稱
「股息抵銷」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下「出售集團之保留溢利」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家值」	指	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25.95%及74.05%權益，因此，海寧家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卡森汽車」	指	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乙全資擁有，因此，海寧卡森汽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卡森皮革」	指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因此，海寧卡森皮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森德」	指	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25.63%及74.37%權益，因此，海寧森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森美」	指	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寧森德全資擁有，因此，海寧森美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了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Joyview」	指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信託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甲」	指	朱嘉允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

「買方乙」	指	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
「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
「餘下集團」	指	除出售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出售集團各成員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權益之收購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492,755,687元（相等於約583,834,000港元）
「該信託」	指	由朱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先生家庭成員（不包括朱先生）之本公司權益，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該受託人
「該受託人」	指	Prosperity and Wealth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信託公司，擔任該信託之受託人
「賣方甲」	指	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無極卡森」	指	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乙全資擁有，因此，無極卡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在本公佈內，港元乃按1.00港元 = 人民幣0.8440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兌換率僅載入本公佈以作參考用途，而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